



庆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 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3-0182-1-3

征集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 1 -
第二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41 -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 47 -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征集文件编号：详见公告。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征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

第二章 征集公告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庆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次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3-0182-1-3

项目名称：庆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1包（轿车）最高限价18万元；

4包（中型客车）最高限价25万元；

5包（大型客车）最高限价45万元；

8包（新能源轿车）最高限价18万元；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征集内容：本项目所属分类为“货物类”，货物品目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乘用车、专用车）框架协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适用情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③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⑥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⑦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为汽车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授权供应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公告并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六、参与须知

(1)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价格优先法。

(2) 该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gansu.gov.cn>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6)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征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人：朱娜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2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庆阳市财政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东路1号

联系方式：0934-8687923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2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庆阳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QYZC2023-0182-1-3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	征集人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集中采购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p>3.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 供应商应当为汽车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p>

		授权供应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8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类
1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天。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17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p>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8	响应截止时间	（见征集公告）
19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征集邀请中的开标地点</p>
20	资格审查	<p>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p>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p>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2	评审原则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p>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24	分包履约	<p>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包，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及转包。</p> <p>注：本次征集文件所有分包类别为乘用车及专用车，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响应。每个型号的产品只能投一个分包，1个型号投多个分包的，所投分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26	入围通知书的领取	<p>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p>
27	框架协议期限	<p>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征集人”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6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征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征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若《征集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构成

14.1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5)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4.2除有特殊要外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4.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

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征集综合要求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和征集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

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7.2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8.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报价

19.1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9.5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响应文件编制

23.1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九、特定资格
- 十、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

- 一、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 二、其他补充材料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5.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25.4.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4.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5.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 响应文件（PDF 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启时，采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8.3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8.6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8**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28.9**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9. 资格审查

29.1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30. 评审小组

30.1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0.2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30.3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31.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 (9)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 (10)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31.2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4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1.5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31.6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审小组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33.1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2 评审方法

34.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征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征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入围候选人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入围供应商。

(6)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2价格优先法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3)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5.2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35.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36.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36.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入围

39. 确定入围供应商

39.1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9.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0. 入围通知书

40.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40.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七、签订框架协议

41. 签订框架协议

4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41.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补充征集

42.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4.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42.4.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询问和质疑

43. 询问

4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 质疑及答复

44.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5.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9. 入围通知书

49.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50.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征集人概况

征集人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能，主要负责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采购品目（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属分类为“货物类”，货物品目为乘用车、专用车，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适用情形。

三、适用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庆阳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四、采购类型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五、交易机制

（一）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本项目包件下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本项目所签框架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

（二）**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直接选定。

六、履约管理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另行通知）。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财政主管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七、其他

（一）本项目优先采购国产自主品牌。

（二）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及时付清。

（四）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环保信息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以明显标识标出。

(五) 1、供应商响应的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格要求都必须满足，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网上订单截图等），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生产者须提供承诺函）。

2、本次征集文件所有分包类别为乘用车及专用车，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响应。每个型号的产品只能投一个分包，1个型号投多个分包的，所投分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填报。

(七) 框架协议代理商要求

1、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

义务的，征集人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4、入围供应商在本次征集文件中填报有关产品、代理商、服务承诺等信息。

（八）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使用任何的改装车、定制车进行响应。

3、保证庆阳市市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7、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10、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1、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2、入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入围品牌制造商总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负责此次项目的综合协调。

（九）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产品。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采购。

3、对于框架协议入围产品，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成交结果抄送集采机构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八、技术参数要求：

车辆采购需求

序号	基本性能要求	包 1 (轿车)	包 4 (中型客车)	包 5 (大型客车)
	最高限价 (万元)	18.00	25.00	45.00
1	排气量	1.8L 以下	4.0L 以下	4.0L 以下
2	能源类型	汽油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3	乘坐人数	5 人及以下	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4	轴距/车长 (mm)	轴距 ≥ 2700	车长小于 6000	7000 \leq 长 \leq 7150 2040 \leq 宽 \leq 2100 2610 \leq 高 \leq 2830
5	发动机	功率 ≥ 120 kw 扭矩 ≥ 220 N·m	功率 ≥ 160 kw 扭矩 ≥ 350 N·m	功率 ≥ 171 kw 扭矩 ≥ 345 N·m
6	变速箱	≥ 5 挡	≥ 5 挡	自动挡, 前进挡 ≥ 8 挡或 手动挡, 前进挡 ≥ 5 挡
5	整车质保	不少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	不少于 3 年 10 万公里	不少于 3 年 10 万公里

车辆采购需求

序号	基本性能要求	包 8 (轿车)
	最高限价 (万元)	18.00
1	能源类型	新能源 /油电混动
2	乘坐人数	5 人及以下
3	轴距/车长 (mm)	轴距不低于 2700
4	纯电续航里程	400 公里以上
5	动力电池质保	8 年或 16 万公里及以上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1.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征集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具体执行规则说明：预淘汰供应商数字(N) = 所有参与响应报价排序的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0%

①当N为整数时，则按该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供应商，淘汰截止。

②当 N 不为整数时，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则按 N 去点进一（舍去小数点之后的数字+1）后的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供应商，淘汰截止。

(4) 按上述规则淘汰截止后，剩余的其他供应商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1.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

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 供应商应当为汽车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授权供应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者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议。

符合性审查表

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且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竞争；
4、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5、供应商资格条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或者能够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7、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8、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环保信息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以明显标识标出。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淘汰不低于 20%的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 报价合理性说明：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5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5.1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三、入围通知书

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在 1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

庆阳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征集人) _____

乙方: (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 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庆阳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庆阳市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 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 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 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 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一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如本框架协议期满，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完成，则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签订生效时为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5)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交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接受并配合甲方按规定开展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本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庆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规格型号:

1.3 标的数量:

1.4 履行地点:

1.5 交货期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 (大写 _____) 人民币。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组织、机构或人员。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组织、机构或人员提供，应当注意保密，并限定在履行合同必需范围内。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担保等权利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格付清。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乙方对上述货物提供整车质保_____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11.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货物交付甲方时风险转移。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对封装、规格、数量初步验收后，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额的30%。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

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7.4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入围供应商，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
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序 号	所在 城市	代理商 名称	详细 地址	负责 区域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XXXX项目响应文件（标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征集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采购活动。按照《征集投标法》《征集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征集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征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征集（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征集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征集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征集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征集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七)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八)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九) 联合体说明 (如有)

(十)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4、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承诺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集采机构、采购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

、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9、本响应函自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10、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品牌	产品名称	数量 (台)	响应报价 (万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响应报价 (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响应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常住地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征集文件 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 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征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填写。

(七)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 其它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二) 其他补充材料